

#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

南大教函〔2023〕61号

## 关于做好2023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 答辩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2023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即将进入答辩阶段，请各学院按照《关于做好2023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南大教函〔2022〕105号）文件要求，保证答辩工作有序进行，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成立答辩工作领导小组和答辩委员会

各学院应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成立答辩工作领导小组和若干答辩委员会，每个答辩委员会至少应有5名委员，其中主任委员1名。参与“卓越计划”的专业原则上应聘请至少1名企业专家担任委员。

#### 二、召开答辩工作动员会

各学院应在答辩工作开始前召开由全体指导教师参加的答辩工作动员会，统一思想、明确要求、布置任务。

#### 三、精心安排答辩工作

根据本学期毕业生工作进度安排，要求答辩工作在6月9日前完成。学院应根据各专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答辩计划，确定具体的答辩方式、时间及地点，并填写《南昌大学本科

生毕业设计（论文）分组答辩安排公示表》（附件 1）及《南昌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信息公示表》（附件 2），至少提前一周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同时在学院官网公示。答辩期间，教务处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随机检查。

#### 四、答辩及成绩评定要求

1. 学生应在校内参加答辩。

2. 指导教师按要求审查学生的答辩资格，并在毕设系统中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

3. 各学院要指定教师担任毕业设计（论文）评阅人，评阅人原则上应由指导教师以外的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卓越计划”专业原则上应聘请至少 1 名企业专家担任评阅人。评阅人应认真评阅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填写评审表。（盲审成绩只作为答辩资格的审核依据，评阅成绩应另行安排）

4. 答辩具体流程如下：学生使用 PPT 介绍自己的毕业设计（论文），为时 10—15 分钟；答辩委员会老师提问，学生当场回答，为时 5—10 分钟；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在系统中填写好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表和评分表。

#### 5. 成绩评定

（1）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采用百分制。成绩由论文成绩和答辩成绩共同组成。其中论文成绩占 60%（指导教师与评阅人评分各占 50%），答辩成绩占毕业论文总成绩的 40%。各学院也可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评分标准和实施细则。

（2）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可参考《南昌大学本科

生学业成绩评定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 85 分以上（含 85 分）成绩比例不超过 30%。

## 五、材料汇总

1.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结束后，各学院要全面分析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形成工作总结，于 6 月 25 日前将工作总结（电子文档）发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刘蔚 OA 邮箱。

2. 请各学院收集好学生的毕业设计答辩用 PPT、源代码等材料的电子稿，作为教学资料统一保存。

## 六、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选工作

答辩结束后，请各学院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推选 2023 届南昌大学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 3）。推选的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要求除满足管理办法中优秀评分标准外，还具有一定的创造性和较大实用或学术价值，题目最好来源于指导教师的科研项目，推荐的优秀论文需提交论文缩减版一份（字数控制在 4000—5000 字以内）。

请各学院于 6 月 20 日前把推选材料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刘蔚处（电子版发 OA 办公网），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具体包括：《南昌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申报表》（附件 4）、《南昌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见附件 5）、推荐的**毕业设计（论文）完整原文**及缩简版（电子版）。

附件：

1. 南昌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分组答辩安排公示

表

2. 南昌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信息公示表
3. 南昌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名额分配

表

4. 南昌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申报表
5. 南昌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

教务处

2023年5月11日

---

南昌大学教务处

2023年5月11日印发

---